

2022年度瑞丽市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瑞丽海关 (1类4项)	海关检查	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（含航空配餐）、食品销售（含入\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）、餐饮服务（食品摊贩除外）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个人	实地检查	瑞丽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； 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
2			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一般检查事项	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	实地检查、查验、检疫	瑞丽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	普遍适用	
3			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（备案信息）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瑞丽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； 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普遍适用	
4			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的监督检查（备案信息）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瑞丽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； 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》； 《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九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四条； 《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